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的参股金融机构股权涉及参与组建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简述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于2009年至2011年期间，分别投资参股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更名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更名为“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下辖的17家农信行社，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34）、《关于投资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09-016）、《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和《关于公司投资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农信社获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等公告。

省联社与下辖的19家农信行社共同拟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最终确定并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简称“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其成立后，注销上述20家机构的法人资格，及20家机构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承接；公司已投资参股的17家海南农信行社涉及上述组建方案（以下简称“海南农信改革方案”）。

二、必要性说明

2016—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两次强调“省联社改革”。2020年

初，银保监会印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实施意见的函》（银保监函〔2020〕8号）（以下简称银保监8号函），2021年银保监会提出“有序推进省联社改革试点”。2021年4月9日，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提出“支持海南银行业发展”“研究深化海南农村信用社改革”。为深化海南农信社改革，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结合实际情况，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事宜须履行相关审议审批程序，且须获得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获批前，涉及组建的诸多事项处于保密状态，且在相关审议审批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

2、鉴于本次改革涉及公司参股持有的17家海南农信行社股权，且本次组建涉及的各行社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等相关工作尚处于推进阶段，公司目前未能获知上述事宜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情况。

3、公司现以生猪养殖及产业链配套相关业务为主营业务，本次海南农信改革事宜等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和生产。

4、公司经营班子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本次涉及的有关事宜，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事宜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